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昇宏

籍設臺中市○○區○○里○○路0○○0號
(臺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7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昇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省道台74線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行駛，於同日17時34分許，途經該路段21.5K東向路段，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狀況，天候為晴，日間有照明，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貿然行駛。適其前方有告訴人陳佳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在前，被告因有上開過失，遂自後方撞擊告訴人駕駛之上開租賃小客車，致告訴人受有外傷性頸椎損傷合併第5、6、7節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
02 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
03 除第361條外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
04 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
05 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
06 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
08 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
09 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
10 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
13 第424號判處被告拘役55日在案。惟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
14 訴後，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有被告戶役政網站個人
15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見交簡上卷第63頁)，依上
16 開規定，被告既已死亡，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原審無
17 從斟酌及此，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容有未洽，應由
18 本院撤銷原判決，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
19 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6 法官 劉依伶

27 法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葉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